

##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6年11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備查

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系(所)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系(所)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
- 三、審議系(所)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- 四、定期檢討系(所)開設課程(包括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規劃內容銜接等)。
- 五、定期檢討本系教育目標及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。
- 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1人、畢業生代表1人、校外學者專家1人及產業界1人共同組成。畢業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等委員之推選，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推薦具相關學門之學者專家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若主任委員有異動時，則由其法定代理人擔任其職務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